附件1

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使用清单

一、正面清单

（一）加强规划引领。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。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，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。

（二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，对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。重点鼓励用于：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、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、公益岗位补助、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；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；采取技能培训、以工代赈、生产奖补、劳务补助等方式，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、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。

（三）提升镇（涉农街道）村（涉农社区）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。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（涉农街道）村（涉农社区）人居环境整治和镇（涉农街道）村（涉农社区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（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），“四沿”地区实施镇（涉农街道）村（涉农社区）农房外立面改造，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。重点鼓励用于：镇（涉农街道）村（涉农社区）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，农村集中供水、生活污水治理、生活垃圾治理、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、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。

（四）提升镇（涉农街道）域公共服务能力。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、教育、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，可支持用于完善镇（涉农街道）村（涉农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机制，建设标准化卫生（院）站，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。重点鼓励用于：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、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。

（五）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支持用于镇（涉农街道）村（涉农社区）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、农产品宣传推广、农业技术推广，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，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，支持智慧农业、数字农业发展，重点鼓励用于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，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，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。

二、负面清单

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，包括：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；

（二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；

（三）弥补企业亏损；

（四）违规修建楼堂馆所；

（五）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；

（六）大型基本建设项目；

（七）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

（八）虚假投资（入股）、虚假分红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；

（九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禁止的项目；

（十）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，如：万里碧道、大型水利设施、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。